

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京（兴）地征预（2025）5号

为实现《北京城市总体规划（2016年—2035年）》《大兴分区规划（国土空间规划）（2017年—2035年）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范围、权属等

位置：大兴区西红门镇。

范围：南起鼎业路，北至兴亦路。

权属：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新建二村经济合作社。

用途：S12主干路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的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地符合大兴分区规划（国土空间规划）（2017年-2035年），拟用于大兴区西红门镇金时大街（鼎业路-兴亦路）道路及市政管线工程项目建设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

拟开展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，在对拟征收范围内进行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工作时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积极配合。

被征收土地单位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内容，待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，由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公告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发布后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，一律不予补偿；本公告自2025年7月17日起至2025年7月30日止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西红门镇政府和被征地村予以张贴。

特此公告。

